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吳珮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喜盈服裝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8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蕭亦倫